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四楼 420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2 人，实到 12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58,921,310.9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771 元，较 2023 年增长 22.93%。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512,954,339.41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9 元（含税）。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外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环境、社会与管治事宜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4 年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4 万元整（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24 万元整），半年报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整；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9.7 万元整，半年报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49.9 万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任期至下年年度股东会为止，其审计费用由董事会确定。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境外审计师，任期至下年度股东会为止，其审计费用由董事会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间接融资及开具保函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按照优化资本结构的要求，根据资金综合成本、难易程度等具体情况，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申请日最近一期审计后合并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40%的间接融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银团贷款除外），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贷款、资管计划等（“申请融资”）。批准本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可接受注册的最高额范围内，于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注册的中期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一次或分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并在注册有效期内适时发行；中期票据建议发行期限不超过 30 年，超短期融资券建议发行期限为 30-270 天。

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或任何二名董事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游志明先生作为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姚建成先生作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所属企业外派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外派董事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合规内控管理报告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内控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本部内设机构职能职责调整方案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提呈本次会议的《本部内设机构职能职责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薪级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员工薪酬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提呈本次会议的《员工薪级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员工薪酬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六）（七）（八）（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十九）和（二十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